001

417 2023 162 4 23

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

浦环〔2023〕113号

关于明确黄浦江沿岸 E10 单元 E07-1 等二块公共绿地设施接管单位的函

上海环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:

你公司《关于商请浦东新区黄浦江沿岸 E10 单元 E07-1 地块绿地等项目移交接管的函》(浦环江发 [2023] 1 号)收悉。经研究,函复如下:

根据新区、局移交接管相关规定和行业管理要求,由你公司组织实施的黄浦江沿岸 E10 单元 E07-1 地块绿地(东至 E07-2 地块、西至源深路、南至 E07-4 地块、北至昌邑路,面积约 3766.9平方米),黄浦江沿岸 E10 单元 E10-1 地块绿地(东至 E10-3 地块、西至桃林路、南至昌邑路、北至滨江大道,面积约 768.7平方米),其公共绿地设施均由浦东新区绿化管理事务中心接管。

接文后请与新区绿化管理事务中心取得联系,并按照移交接

管相关规定和行业规范,做好达标后移交接管工作。 特此函复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: 区绿化管理事务中心。

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23年6月1日印发

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拟文稿

发文文种			关于明确黄浦江沿岸 E10 单元 E07-1 等二块公共绿地设施接管单位的函		
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	函	密级	一般		
发文 文头	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	发文 字号	113		
电子 发送		保密期限			
公文属性	主动公开				
签发 意见	同意发。{黄海华[2023/5/31 16:1	3:17]}			
分管 领导 审核					
复核 意见	已核。请海华同志审核并签发。{高瑞莲[2023/5/31 15:05:15]}				
主送	上海环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				
抄送	区绿化管理事务中心				
核稿 意见	已核。{徐小花[2023/5/31 13:46:51]}				
主题词			÷		
会签	拟同意。{赵文章[2023/5/31 12:57:06]}				
处室 审稿	请绿林处会签意见。{陈静嘉[2023/5/31 12:37:20]} 拟同意。{陈静嘉[2023/5/31 13:02:26]}				
传阅 意见					
备注	已同意公文属性为:主动公开{陈素已同意公文属性为:主动公开{陈素已同意公文属性为:主动公开{高环已同意公文属性为:主动公开{黄海	第三 第三 第三 第三 第三 第三 第三 第二 第二 第二 第二 第二 第二 第二 第二 第二 第二 第二 第二 第二	13:02:26]} 15:05:15]}		
	拟稿人张景军 校对	监印			